

大總統令

茲制定官用輪船檢查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 總 統 印

中華民國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務總理 靳雲鵬
陸軍總長

內務總長 田文烈
農商總長

財政總長 李思浩

海軍總長 薩鎮冰

交通總長 曾毓雋

教令第一號

官用輪船檢查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船舶配用機器航行者無論用蒸汽電氣炭氣油類凡屬於官署管轄而不以營業為目的者為官用輪船

第二條 官用輪船不屬於海軍艦隊者除法律命令別有規定及有其他特別情事者外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官用輪船由海軍部按期檢查但因情事之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咨商海軍部聲明理由再行定期檢查

海軍部因執行前項事務得設官用輪船檢查處

官用輪船檢查期由海軍部擬定呈請 大總統核准

第四條 官用輪船不得懸掛海軍旗章旗旒除供警務鹽務稅務之用及其他官署所屬之輪船有一定之旗章者外均應懸掛特別之旗章

前項特別旗章由海軍部擬定呈請 大總統核准

第五條 官用輪船船員及人役除係海軍軍官出身奉有海軍部特准得服用海軍制服及原有定式服裝得依定式服用者外均應服用特定制服其制服由海軍部定之

第六條 管轄官用輪船之主管官署對於官用輪船須有相當之支配及設備

第二章 檢查

第七條 官用輪船之船員須經海軍部考驗合格給予證書考驗規則以海軍部部令定之前項船員曾任海軍軍官者得免考驗

第八條 官用輪船須經海軍部就左列各款事項詳加勘驗認為適合航行者給予適航證書

- 一 船體鍋爐汽機之狀況
- 二 救生救火及航海器具等類之設備
- 三 載重水線之規定

官用輪船勘驗規則以海軍部部令定之

第九條 適用本條例之官用輪船如不依本條例之規定致發生危難事故者應由該主管官署負完全之責任

第三章 官用輪船檢查處之組織及職務

第十條 官用輪船檢查處分爲總檢查處及檢查分處其設置地點由海軍部擬定呈請大總統核准

第十一條 官用輪船總檢查處及分處置處長航務檢查官輪機檢查官各一人及技

士書記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檢查處處長由海軍部呈請簡任分處處長由海軍部薦任

第十三條 總檢查處之航務輪機各檢查官由海軍部薦任分處之航務輪機各檢查官由海軍部委任其總分處之技士書記均由海軍部委任

第十四條 官用輪船總檢查處及分處分別執行檢查事務其權限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官用輪船總檢查處遇有左列事項應函達各該主管官署飭知各該輪船

- 一 沿海沿江新發見之暗礁及危險物
- 二 沿海沿江新設之燈光及警號
- 三 航路標識之變更或停廢及其實施之期限

附則

第十六條 官用輪船除依本條例受海軍部檢查外凡關於輪船之一切法律命令仍應遵守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